

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支撑桥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31日，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支撑桥面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大陈庄工业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7'11.36"，北纬38°5'11.84"。厂区占地面积4928.4m²，项目主体工程为租赁生产车间1座，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危废间，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固废处置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钢支撑、安全爬梯、桥面板100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支撑桥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88号，并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9MA0FHDMT66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支撑桥面板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组：

蒋涛

杨彤

吴伟

李小明

张双旦

薛玉琳

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为切割机、焊机、喷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清优检(F)字 202101-088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最低为 6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故在车间门外设一检测点位，其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73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验收组：

蒋涛

杨彬 姜伟 李成刚 张双

薛玉彬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61.2-62.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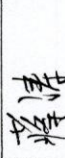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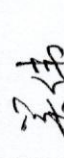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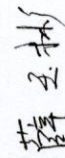
蒋涛

张彤 姜伟 李刚 张双卫

薛玉彬

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支撑桥面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涛	河北昌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330739988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专家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专家
成员	杨彬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专家
成员	张双卫	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1735517		环评单位
成员	薛玉彬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69835553		检测单位